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實習）

出席「2019國際文學與藝術協會著作 權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林紹鈞 專員

高嘉鴻 專員

派赴國家：捷克

出國期間：108年9月17日至9月23日

報告日期：108年11月21日

摘要

2019年9月19日至20日於捷克布拉格舉行之「2019文學與藝術協會著作權研討會」是由國際文學與藝術協會(The 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簡稱 ALAI)與國際藝創家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簡稱 CISAC)一起合辦, 本次研討會係以「著作權集體管理最前線」為會議主軸, 其議題包括集體管理與競爭法之競合關係、科技發展對於集體管理之創新趨勢、非音樂著作類型之集體管理實務分享、網路時代的跨越國境著作權管理、延伸性集體管理與強制性集體管理之法制分析與實務分享等, 主辦單位邀請熟悉相關議題之大學教授、政府官員、集管團體及業界人士擔任講者, 由該等講者對議題內容之分享, 藉以瞭解目前集體管理所面臨的問題與發展趨勢。

目錄

壹、目的.....	6
貳、過程.....	6
參、議題.....	8
一、 集體管理與競爭法的交會-以歐盟重要司法判決為中心.....	8
(一)歐盟集管團體所涉及的競爭法規.....	8
(二)歐盟重要司法判決：.....	9
(三) 小結.....	13
二、 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著作人之補償.....	15
(一) 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之特殊性.....	15
(二) 國際實務/立法例.....	16
(三) 小結.....	20
三、 科技發展促使著作權管理創新之趨勢.....	20
(一) SACEM 的 URights 線上平台.....	20
(二) SCAPR 的 IPD-VRDB 資料庫經驗分享.....	23
四、 非音樂著作類型之集體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25
(一) 視覺藝術集體管理的特色與挑戰.....	25
(二) 視聽領域的集體管理.....	27
五、 網路時代和跨越國境的著作權管理.....	30
(一) 歐盟跨境授權.....	30
(二) 亞洲智慧財產局的集體管理政策.....	33
六、 根據國際條約和歐盟法律一體原則的延伸性和強制性集體管理.....	37
(一) 集體管理具有自然獨占的特色.....	37
(二) 集體管理是否違反競爭.....	38
(三) 有關集體管理的相關論點.....	38
(四) 自願性、延伸性與強制性集體管理.....	39
(五) 競爭、自然獨占、延伸性與強制性集體管理之循環.....	43

肆、心得及建議.....	45
一、心得.....	45
二、建議.....	45
三、其他.....	48
伍、附錄.....	49

壹、目的

國際文學與藝術協會(The 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簡稱 ALAI) 係於 1878 年，由法國文豪雨果為提升國際上對文學與藝術家的保護意識所創立之獨立組織，至今在全世界 34 個國家設有分會，定期舉辦年會、講座、研討會及其他國際交流等活動，對著作權的眾多面向進行深入分析，持續在國際著作人及表演人保護相關法制政策訂定上扮演重要角色。此次 2019 年 ALAI 著作權研討會亦同時具年會性質，邀請產、官、學界各領域之專業人士，以著作權集體管理為題進行分享。由於我國仍處於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階段，本局今年由著作權組林紹鈞及高嘉鴻兩位專員代表參與，以期能掌握國際著作權集體管理最新實務資訊與動態，俾利本局於研擬政策法規與優化相關實務程序時，能有更多的參考資料與更周全的思考面向。

貳、過程

本次「2019 文學與藝術協會著作權研討會」，於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0 日在捷克布拉格 GRANDIOR HOTEL 舉辦，由 ALAI 與 CISAC¹(The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國際藝創家協會) 合辦，以「著作權集體管理最前線」為會議主軸，邀請熟稔相關議題之大學教授、政府官員、集管團體及業界人士擔任講者，兩天會議時間共有七場講座，每場大約 60 至 90 分鐘，通常有一位主持人及四至五位與談人，由主持人介紹與談人背景，再引導討論，最後視情形有 5 至 10 分鐘的現場問答時間，與會人士亦可於休息時間與講者及其他參加者進行交流。

¹ CISAC，<https://www.cisac.org/>，成立於 1926 年，是非營利性組織，在全球 120 個國家/地區擁有 232 個會員協會，代表來自所有地理區域和所有藝術作品的超過 400 萬名創作者；作品範圍包括音樂、視聽、戲劇、文學和視覺藝術等。(最後瀏覽日期 2019/11/14)

本次研討會係由 CISAC 全球總裁 Gadi Oron 以「轉型市場中的權利集體管理」的主題作為開場，揭開了本次研討會的序幕，Gadi Oron 的演講中概述了集體管理系統在科技發展中的轉變，從歷史的角度提出了見解，表明集體管理系統始終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而取得成功。數位時代使集體管理的核心原則比以往更加重要與相關，Gadi Oron 認為數位的世界將為集體管理系統帶來以下的問題，包括：創作者將繼續面臨作品與商業利用人之間的討價還價能力不平衡的問題、因數位利用的激增使管理權利和監控使用方面將面臨愈來愈重的負擔，以及利用人將繼續要求創新與跨境授權方案。

本次研討會因在歐洲舉辦，且邀請的講者多來自歐盟的會員國，故演講議題內容亦以歐盟法規、司法判決及實務為主，不同講者間亦有重疊之部分，本報告經統整各講演內容，整理報告議題如下：

- 一、集體管理與競爭法的交會-以歐盟重要司法判決為中心
- 二、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著作人之合理補償
- 三、科技發展促使著作權管理創新之趨勢
- 四、非音樂著作類型之集體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 五、網路時代和跨越國境的著作權管理
- 六、根據國際條約和歐盟法律一體原則的延伸性和強制性集體管理

參、議題

一、集體管理與競爭法的交會-以歐盟重要司法判決為中心

(一)歐盟集管團體所涉及的競爭法規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下稱歐盟)於 2007 年 10 月通過了新的改革條約, 通稱「里斯本條約(The Treaty of Lisbon)」, 並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其修正歐盟原有的「歐盟條約(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下稱 TEU)」及「歐洲共同體建立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 下稱 TEC)」, 修正後 TEU 的名稱不變, TEC 則更名為「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下稱 TFEU)」。在歐盟, 集管團體所涉及的競爭法規(禁止企業進行聯合行為及濫用優勢地位)即規定在 TFEU(舊 TEC)中, 條文如下:

1. TFEU 第 101 條(禁止企業間聯合行為)(舊 TEC 第 81 條)

- (1) 以下之企業間協議、企業團體協議與一致性行為, 足以影響歐盟會員國間交易, 且以妨礙、限制、扭曲內部市場競爭為效果或目的者, 與內部市場並不相容, 應被禁止:
 - (a) 直接或間接訂定購買或銷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b) 限制或操控貨品生產、市場、技術發展或投資
 - (c) 分享市場或貨品供應來源
 - (d) 就相同之交易情形, 對不同交易對象提供不同條件, 使該交易對象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

- (e) 要求交易對象以接受補充義務為締約條件，該補充義務依交易性質或商業慣例，與契約本身並無關聯
- (2) 本條所禁止的任何約定或決定，應自動無效。

2. TFEU 第 102 條(禁止企業濫用優勢地位)(舊 TEC 第 82 條)

一個或多個在內部市場占有優勢地位之企業濫用優勢地位之任何行為，可能影響成員國之間貿易，與內部市場並不相容而應被禁止。禁止的濫用行為包含：

- (a) 直接或間接實行不公平的購買或銷售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
- (b) 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損害消費者利益。
- (c) 就相同之交易情形，對不同交易對象提供不同條件，使該交易對象處於不利之競爭地位。
- (d) 要求交易對象以接受補充義務為締約條件，該補充義務依交易性質或商業慣例，與契約本身並無關聯。

(二) 歐盟重要司法判決：

1. 歐盟法院 BRT v. SABAM 案 (1974)

(1) 案件事實

「比利時作家、作曲家及出版者協會(Société d'Auteurs Belge – Belgische Auteurs Maatschappij，下稱 SABAM)」是比利時的一家集管團體，其與作曲家 Davis (下稱 D 氏)及作詞家 Rosenstraten(下稱 R 氏)，分別於 1963 年及 1967 年簽訂了概括管理契約，管理自簽約時起至未來兩人作為著作人、錄音物製作人所享有之所有權利(又稱「完全委任(global assignment)」)。該契約中還約定，SABAM 於兩人解約後，還得不附理由再管理其所有之權利 5 年。

「比利時廣播電視公司(Belgische Radio- en Televisieomroep (下稱 BRT))」則在 1969 年，經過 SABAM 的同意，與 D 氏及 R 氏另就某首特定詞曲(下稱系爭音樂著作)之權利，簽訂 2 年之專屬授權契約。然而自同一期間，代替 SABAM 管理重製權的 BIEM 公司，則未經 SABAM 或 BRT 授權，與唱片公司 NV Fonior 公司簽訂非專屬授權契約，讓 NV Fonior 公司發行系爭音樂著作之新版本錄音。SABAM 與 BRT 均對 NV Fonior 公司提出侵權訴訟。

在初審法院的審理過程中，歐盟執委會在 1970 年 8 月，對 SABAM 要求會員須不分利用樣態「完全委任」所有權利、及「會員解約後 SABAM 仍得續行管理五年」之委任條款提出書面異議(objections)，認有濫用其優勢地位而違反歐盟競爭法之虞，BRT 後亦提出意見書附和，故本案法院在 1973 年 4 月決定暫停審理，就相關爭議聲請歐盟法院解釋。

(2) 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於 1974 年 3 月 27 日作出判決審認，集管團體與權利人所簽訂的著作權委任管理契約，在具有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第 86 條(TEC 第 82 條的前身)所定義「優勢地位(dominant position)」之情形下，如向會員課予對取得授權委託非絕對必要之義務，不公平地侵害會員行使其著作權之自由，則構成該優勢地位之濫用。然而個案之契約條款，仍要由各該會員國法院考量其對著作人或第三人權利之影響，來決定其效力。

2. 歐盟法院 GVL v. Commission 案 (1983)

(1) 案件事實

德國的 GVL(Gesellschaft zur Verwertung von Leistungsschutzrechten)是由「德國樂團聯盟」與「IFPI 德國地方團體」所組成之表演及錄音物集管團體，其於 1980 年 11 月 21 日前，拒絕與既非德國公民、亦非居民之表演人及錄音物製作人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歐盟執委會於 198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行政決定(decision)，指出 GVL 的行為對於非德國公民或居民，但為歐盟公民或居民者而言，係屬歐

洲共同體條約(ECT)第 86 條(TEC 第 82 條的前身)所謂「優勢地位」之濫用。GVL 請求歐盟法院宣告該決定無效，主張其無優勢地位的濫用。

(2) 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於 1983 年 3 月 2 日駁回 GVL 的請求，審認 GVL 的市場在於表演或錄音物二次利用使用報酬的管理，其在德國的此類市場中具有事實上的獨占地位(a de facto monopoly)。這種具有事實上獨占地位的業者，以國籍公民或居民之身分作區分，拒絕提供服務給有需要、但未符合該身分之人，係屬歐洲共同體條約(ECT)第 86 條所謂「優勢地位」之濫用。

3. 歐盟法院 CISAC v. Commission 案 (2013)

(1) 案件事實

「國際作家及作曲家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下稱 CISAC)」是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中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的代表聯合組織。在歐盟各會員國中具 CISAC 會員身分的集管團體，就音樂著作跨國的利用(包含無線、有線電視廣播、網路傳輸及非網路的現場演出)，係採取所謂的「互惠代表協議(Reciprocal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s，下稱 RRAs)」模式，在此模式下，各歐盟會員國的集管團體僅能就各該國內的利用行為進行授權，不得為跨境授權之業務。

此種跨境授權的限制，造成許多欲尋求多國同時授權的商業利用者不便，其中在 10 個國家擁有 54 家電視台和 29 個廣播電台的 RTL 媒體集團、以及 Music Choice Europe 公司，分別在 2000 年及 2003 年向歐盟執委會提出申訴。歐盟執委會在 2008 年作出了行政決定(decision)，其中一項針對音樂著作透過無線、有線、及網路傳輸之利用行為，指出前揭 RAAs 模式下，各會員國集管團體間禁止跨境授權之協議，係違反舊 TEC 第 81 條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CISAC 就該項表示不服，向歐盟法院請求撤銷執委會的行政決定。

(2) 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於 2013 年作出判決，指出單就 RAAs 協議中有關地域授權限制之條文，尚無法證明各會員國集管團體間有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歐盟執委會並未提出具法律上必要程度之證據。此外，有關 CISAC 另抗辯指出「地域性的授權限制可維持集管團體在各該國家擁有權利之完整性，有助於有效打擊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執委會亦僅強調集管團體「在授權行為上設有限制」之不當，但未就「未經授權行為」如何因應之問題作出有力的陳述或反駁。因此，法院同意 CISAC 的請求，撤銷歐盟執委會該項之行政決定。

4. 歐盟法院 OSA. v. Léčebné lázně Mariánské Lázně a.s.案 (2014)

(1) 案件事實

本案被告 Léčebné lázně Mariánské Lázně 為捷克的一家健康溫泉設施負責人，在其客房內設置電視及廣播設備，供客人收視、聽電視廣播節目。原告 OSA (Ochranný svaz autorský pro práva k dílům hudebním o.s.)為捷克唯一的音樂著作集管團體，向被告收取「向公眾傳播」行為之使用報酬，遭到拒絕。被告除主張捷克著作權法有可適用的權利限制規定外，亦主張 OSA 濫用在捷克市場「地域性獨占(territorial monopoly)」之優勢地位(即被告無法向其他歐盟會員國的集管團體取得授權)，對其收取過高的使用報酬，侵害其依在歐盟所享有之服務營業自由。

(2) 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作出判決審認，被告之行為在歐盟構成「向公眾傳播」，應支付權利人使用報酬。由於歐盟「資訊社會調和指令(2001/29/EC)」就該行為未訂有權利限制規定，故縱使捷克著作權法有相關規定，亦與歐盟法規牴觸而無法適用。至於被告主張服務營業自由受到限制，由於歐盟集管團體之「地域性獨占」系統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有效管理兼具適切性及必須性，因此 OSA 受捷克法律所賦予的獨占狀態，與被告的服務營業自由並無衝突。

5. 歐盟法院 AKKA/LAA 案 (2017)

(1) 案件事實

「著作權及傳播諮詢機構/拉脫維亞著作人協會(下簡稱 AKKA/LAA)」是拉脫維亞唯一管理音樂著作的集管團體。拉脫維亞主管競爭法的「競爭委員會(LCC)」自 2008 年起，陸續針對 AKKA/LAA 濫用優勢地位訂定「過高費率(excessive rate)」、涉及違反 TFEU 第 102 條之規定進行調查，特別是在 2013 年指出 AKKA/LAA 所定費率高於鄰近的愛沙尼亞及立陶宛，並課以約 30,000 歐元的罰鍰，AKKA/LAA 不服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過兩年訴訟，最終最高行政法院就 TFEU 第 102 條的相關解釋問題移請歐盟法院審理。

(2) 法院判決

歐盟法院在 2017 年 9 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審認，有關定價是否為「過高費率」的判斷，在比較不同國家之定價時，只要是在一個客觀、合理、可驗證(verifiable)的標準下進行，就算只選擇會員國中的少部份國家作比較，仍不失其充分之代表性。因此 LCC 雖僅將愛沙尼亞及立陶宛的市場拿來作費率的比較，仍在其個案裁量自由之範圍內。另一方面，具優勢地位的企業主體，在面對「過高定價」的指控時，必須提出其所在市場及其他被比較之會員國市場之客觀情形差異(例如：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之實際金額、行政費用等)，以正當化其使用報酬費率之定價。

(三) 小結

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由於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及規模，因此在其本質上具有「自然獨占(natural monopoly)」之性質，例如 WIPO 在 2002 年所提出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報告書中即指出：「在同一著作領域中有兩家以上集管團體的存在，可能會減損或消除集體管理之利益」。然而，在此具「自然獨占」之情形下，集管團

體在其入會條件及使用報酬費率之設定上，則難免會有濫用其「優勢地位」侵害競爭法之疑慮。

從前揭之重要判決觀之，可以了解歐盟法院在早期較為強調集管團體不得濫用其「優勢地位」，例如 1973 年的「BRT v. SABAM 案」即明示如集管團體具「優勢地位」，不應對會員課予於取得授權委託非絕對必要之義務，不公平地侵害會員行使其著作權之自由；而 1983 年的「GVL v. Commission 案」亦審認具有事實上獨占地位的業者，以會員國公民或居民之身分作為入會之資格條件，已屬於優勢地位之濫用。

但在近年來，常見歐盟法院在集管團體違反歐盟競爭法的爭議上，將集管團體「自然獨占」之性質納入考量。例如 2013 年的「CISAC v. Commission 案」，法院審認在歐盟作為 CISAC 會員之集管團體，為地域上之維權效果而採取禁止跨境授權之模式，在歐盟執委會舉證及立論不足之下，並未有限制競爭的聯合行為；而 2014 年的「OSA 案」亦指出歐盟集管團體之「地域性獨占」系統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有效管理係適切且必須，故捷克唯一的音樂集管團體 OSA 並未因其所定使用報酬費率而有侵害店家營業自由之情形。

展望未來，多數專家學者仍認為競爭法在集管團體之規範上仍佔有一席之地，例如 2017 年的「AKKA/LAA 案」，歐盟法院對於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費率是否過高之認定，首次作出了明確的解釋，除允許行政機關在客觀、合理之標準下得僅以少數會員國市場定價拿來比較參考，但亦不排除集管團體得指出客觀之市場差異情形，來主張其費率訂定之正當性。總而言之，從歐盟經驗觀之，集管團體固然具有「自然獨占」之性質而有其在市場上的「優勢地位」，然而在該「優勢地位」之運用上要如何取得平衡，而不致對著作財產權人及利用人有不公平之濫用疑慮，仍持續需要相關競爭法規的解釋及運用來加以調整。

二、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著作人之補償

(一) 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之特殊性

1. 權利歸屬

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下略)與其他著作種類不同，除了有參與其中撰寫音樂、劇本之音樂/語文著作人及作為視聽著作人之導演外，通常還會有一個綜合統籌整個項目的「製作人(producer)」。製作人通常為影片製作之發起人及提供相當比例資金之人，也因為如此，國際上為允許視聽著作製作人就其付出能確保獲益並控制後續的收益金流，在權利的歸屬上，大多訂有使製作人能取得視聽著作財產權之特殊法律機制或實務運作，也就具有一定的正當性，目前大致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別：

- (1) 原始取得著作權制：立法自始以製作人為著作人，取得視聽著作之著作權，例如美國著作權法第 201 條有關「聘雇著作(work made for hire)」的規定。
- (2) 法定移轉制：立法將視聽著作之著作權強制轉讓給製作人，此為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b)款所提供的選項。
- (3) 契約移轉制：透過實務上的契約，事先將大多數的權利轉讓給製作人，其結果接近於「法定移轉制」。

2. 著作人之補償及其不足之問題

在前揭視聽著作權利歸屬之制度運作下，在製作人以外，有關眾多參與視聽著作創作的著作權人(如導演、音樂家、劇本作家等)，其就參與創作本身及視聽著作完成後之後續利用，所得享有之補償(remuneration)，在類型上可大略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 (1) 一次給付，無後續利用報酬請求權：自始(視聽著作創作時)即一次支付報酬給相關著作人，著作人就著作的後續利用，在法律無強制規定報酬請求權之情形下，不得再依收益之比例分享報酬。

- (2) 一次給付，就後續利用有報酬請求權(「個人管理」)：自始一次支付報酬給相關著作人，但未排除著作人就著作後續利用之收益，仍得依比例享有報酬，報酬費率等事宜係透過製作人之「個人管理(individual management)」²，亦即由製作人分別和各別之著作人訂定契約處理之。
- (3) 一次給付，就後續利用有報酬請求權(「集體管理」)：自始支付給相關著作人，但未排除著作人就著作後續利用之收益仍得享有報酬，報酬費率等事宜是透過「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亦即透過集體管理團體處理之。

上述情形(1)，當法律沒有強制規定製作人應按特定比例、分享視聽著作後續利用之收益時，則相關著作人自始所收到的一次性固定報酬，通常無法反映視聽著作因後續的成功或跨平台(無線、有線電視、VOD 平台等)利用所能獲得之後續收益。縱使是情形(2)，著作人透過製作人「個人管理」方式，與製作人以契約約定著作後續利用之授權條件，所能獲得的報酬通常也很少，除了因為實務上約定利益分享之比例通常很低以外，著作人為免破壞與製作人之關係，通常不會主動要求提供視聽著作後續利用之收益資訊，也是一個理由。因此，在許多情形下，視聽著作的相關著作人所能獲得的報酬收益，常見有不足的問題。以下就視聽著作人報酬分享之實務或立法例，挑選國家進行介紹：

(二) 國際實務/立法例

1. 美國

在美國，視聽著作人並沒有法定視聽著作後續利用的報酬請求權，而是由強而有力的工會組織「美國導演協會(Director's Guild of America, DGA)」及「美國作家協會(Writer's Guild of America, WGA)」，來協助視聽著作著作人與製作人交涉契約條件。契約條件中即包含補償條款，通常包含一開始的「固定協議(flat-deal)」及獨立之「剩餘利益分配權利(residual right)」(下稱「剩餘權利」)，所謂剩餘利益即前述視聽著作後續利用之收益，收益來源除了視聽著作在戲院的

² 其反面即為集體管理(collective management)

上映外，也包含無線或有線電視的播送、及網路的互動式的傳輸等。此剩餘利益之分配將是著作人重要的收入來源，而其收取與分配係由工會為之。

此種由工會集體協商的形式，可以確保視聽著作人在不需更新契約內容之情形下，就新興的著作利用行為亦可享有補償，例如 DGA 對於視聽著作在新媒體利用之報酬費率，亦是以製作人的總收益為基準。

然而，此種由工會集體在授權契約中協商「剩餘權利」的模式，是美國視聽著作人及製作人間經歷了長期且複雜的協商過程所形成，有其特殊的產業結構因素，是美國所獨有、而於其他國家相當罕見之型態。許多欲保障視聽著作人得享有補償的國家，仍是採用立法明訂補償金請求權之型態，例如以下舉例的幾個國家：

2. 義大利

依據義大利著作權法，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就著作後續的任何利用，享有收取補償金(remuneration)的權利，條列如下：

- (1) 視聽著作著作人，於移轉出租權給製作人後，仍享有出租行為之補償金請求權(義著作權法第 18bis 條第 5 項)。
- (2) 視聽著作著作人，依其不同之類別，分別就著作後續的公開演出，於移轉權利給製作人後，享有補償金請求權。自 1997 年起，得受補償之利用行為包含各種透過無線、或衛星的「向公眾提供」行為(義著作權法第 46bis 條第(1)項)：
 - A. 音樂作曲家之補償金，由利用行為人(如電視台)直接支付(義大利著作權法第 46 條第 3 項)。
 - B. (劇本)作家及導演，僅有在未事先與製作人以契約約定就後續「公開演出」之收益享有補償金、亦未有其他約定之情形，才享有補償金請求權。由於(劇本)作家及導演通常都會事先與製作人以契約約定，故實務上，僅有音樂作曲家會實際依法請求視聽著作後續「公開演出」之補償金。

- (3) 視聽著作著作人，就視聽著作後續其他個別之經濟性利用，享有合理之使用報酬(equitable remuneration)請求權(義著作權法第 46bis 條第(2)項)。
- (4) 以上之補償金請求權，不得拋棄(義著作權法第 46bis 條第(4)項)

前述補償金之收取與分配，在義大利的實務上，大部分著作人都會自願委託集管團體「義大利著作人及出版人協會(SIAE)」代為管理。義大利就此部分並無強制集管的規定，為何著作人仍大多自願加入 SIAE？其原因有三：一、SIAE 為義大利唯一的集管團體，二、如前所述，補償金請求權依法不得拋棄，受法律保障，三、只有集管團體的力量，才有辦法就補償金費率與著作利用方進行協商。

3. 西班牙

在西班牙，視聽著作人就視聽著作後續的多種利用行為，亦享有不得拋棄之合理補償金請求權，補償金由利用者直接支付，不受視聽著作人事前與製作人間所定契約之影響。得請求補償金的情形，簡介如下：

- (1) 依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法第 90.2 條規定，如果視聽著作人將其就該著作得享有之出租權約定歸屬(assigned)或轉讓(transferred)給製作人，則其得就該著作之後續出租，享有獲取合理補償金之權利。
- (2) 依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法第 90.3 條規定，不論視聽著作人與製作人先前如何約定，如果視聽著作在公共場所公開上映，並且有收入場費，則視聽著作人享有不可拋棄、按特定比例分享收益之權利。
- (3) 依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法第 90.4 條及 108.3 條規定，如果視聽著作人將未收入場費向公眾提供視聽著作、或互動式公開傳輸之專屬權利，轉讓給製作人，亦分別享有獲取合理補償金之權利。

上述視聽著作人所享有之權利，均不得拋棄，且須強制委由集管團體管理(在目前在西班牙的「西班牙著作人即出版人協會(SGAE)」及「視聽媒體著作人協會(DAMA)」均有辦理相關業務)，亦即，不論視聽著作人是否加入集管團體，集管團體都須向利用者收取補償金，此時對沒有加入集管團體的權利人而言，接近延伸性集體管理的概念。集管團體會設定費率，費率從利用行為的純粹收益計算，

直接向利用人而非製作人收取補償金，因此並不影響製作人從視聽著作人取得權利後之對外授權。

有關西班牙的立法例，另有兩點特色可以補充：

- (1) 西班牙前述出租(第 90.2 條)及收費公開上映(第 90.3 條)之補償金請求權，不僅視聽著作之(直接/共同)著作人享有之，視聽著作中所用到之既存著作(pre-existing works)之(間接)著作人，例如被他人改編成電影劇本(劇本作者為直接/共同著作人)之小說原著者(間接著作人)，或是非專為特定視聽著作創作音樂(直接/共同著作人)，僅是其既有音樂著作被收錄於該視聽著作之作曲家，亦享有之。至於未收取入場費之公開上映及互動式公開傳輸(第 90.4 條)之補償金請求權，僅限一般視聽著作直接/共同著作人得享有。
- (2) 又有關收費公開上映之補償金，西班牙智慧財產權法第 90.3 條另明定利用人得以支付給製作人的授權金來折抵。因僅該條有此規定，因此目前在西班牙有前揭第 90.2、90.4 條可否類推適用之爭議。

4. 智利

智利在 2016 年通過「第 20959/2016 號法律」，針對電影著作(不含其他視聽著作)，規定由製作人自始取得所有後續利用之權利(第 25 條)。而作為對電影著作導演及劇本作家之補償，明定其就以下之後續利用行為，享有不得以契約拋棄或轉讓的補償金請求權：

- (1) (向公眾傳播)及無線、有線電視廣播及播送
- (2) 數位互動形式之向公眾提供
- (3) 公開出租
- (4) 為營利目的在公共場所之公開上映

上述補償金直接由利用行為人支付，費率由集管團體決定。法律並未規定須強制委由集管團體管理，但實務上許多權利人均會自願委託。值得補充的是，音樂著作人，不論是專為電影創作配樂之「直接/共同著作人」，還是僅係其既有著

作被收錄在電影裡的「間接著作人」，皆未享有此補償金請求權。如果是「間接著作人」，在智利實務上已有運作完善的集體管理團體(「智利音樂作家協會(SCD)」)，就戲院上映、未收費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傳輸之使用報酬，尚無大礙，然而對於「直接/共同著作人」，則較有保護不足的疑慮。

(三) 小結

視聽著作(電影、電視節目)由於其創作過程有眾多參與者之複雜與特殊性，不管是在國際的契約實務或立法規範上，都有由製作人專屬享有視聽著作完成後之後續利用權利之設計。然而對於眾多之視聽著作人(如導演、劇本作家、作曲家)而言，受限於與製作人間的權力、經濟地位差異，則有無法從著作後續利用所獲收益獲取合理補償之虞。目前國際上除了美國有強力的工會組織可以和製作人以契約協商有利於視聽著作人之條件外，其他國家如欲保障視聽著作人就著作後續利用之合理補償，多以立法訂定著作人補償金請求權之型態為之，但同時亦需要有集管團體配合辦理，以達成補償金費率之訂定、收取及分配上之效率與實益。有關視聽著作人之合理補償議題，未來仍有待國際上的持續關注及各國法制、集管制度之演進，以進一步達到衡平保護之目標。

三、科技發展促使著作權管理創新之趨勢

(一) SACEM 的 URights 線上平台

SACEM³ (Society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of Music)，於 1851 年成立於法國，其會員係由音樂作詞、作曲者及出版商組成，共有 169,400 名會員，係一個非營利性的集管組織。SACEM 近年致力於開放創新等服務，包括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技術及預測分析等。

³ <https://societe.sacem.fr/en/presentation>，(最後瀏覽日期 2019/11/14)。

從音樂平台發展的歷史來看，自 1999 年的 FranceMP3.com 到 2007 年 DEEZER 都是取得單一國家之授權，而自 2008 年的 Spotify 出現後，乃至後來的 YouTube、NETFLIX、APPLE MUSIC、SOUNDCLOUD、Facebook，該等平台的用戶遍及世界各國，因此跨境授權的需求愈來愈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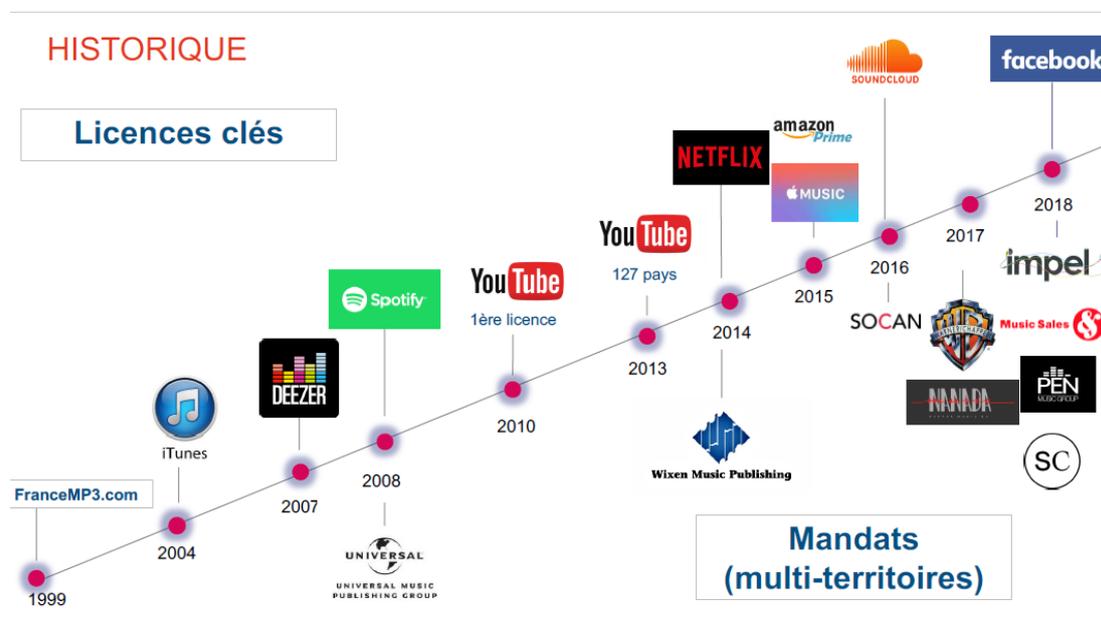


圖 1：線上音樂授權歷史，取自講者簡報

SACEM 線上授權使用報酬於 2016 年為 7.76 億歐元，2017 年為 8.38 億歐元，而於 2018 年已增加至 17.78 億歐元，2017 年至 2018 年其年增率為 112.3%，由此可知線上授權授入大幅增加，也愈形重要。

然而，SACEM 發現線上授權市場有著三大主要的問題，第 1 是待處理的資料量激增，也就是 SACEM 需要處理的串流和下載流量約為 10 億次；第 2 是市場的複雜性，包括跨境授權，財產目錄資訊零碎，亦即一首歌曲分別由多個權利人所擁有：作曲者、作詞者、發行人、出版商、歌手等；第 3 是作品識別部分(例如 UGC、唱片封面)，並沒有統一的資料庫系統例如 ISRC 可供查詢等。

因此，SACEM 為解決上述問題，於 2017 年 1 月與 IBM 公司合作開發 URights 平台，用來處理線上作品的授權事宜，藉以追蹤與補捉音樂的價值，確保公平與即時分配使用報酬。



圖 2：URights，取自講者簡報

講者對於 URights 平台歸納出以下特點：

1. 端到端的解決方案：可輕鬆地從平台讀取相關資料。
2. 迅速：URights 建立在 IBM 的雲端並基於 IBM 的分析解決方案，可以快速分析平台數十億行的資料量。
3. 即時預覽：權利人可即時從平台知道著作被利用之情形與到使用報酬分配之金額。
4. 商業智能和費率模擬：用於日常管理，幫助與平台協商更好的條款（趨勢、新的市場問題和音樂消費模式）。
5. 更好地識別申報的著作，包括作曲者、作詞者、發行人、出版商、歌手等資訊。
6. 多用途：該平台適用的著作類型，包括音樂著作與視聽著作。
7. 開放的解決方案：設計開放予其他集體管理組織使用，以避免重複費用。

URights 平台的預期效果，處理速度可比現在快上 20 倍、可 100% 處理平台上所登記的著作、也可觀看近 5 年的歷史紀錄以及處理超過 250 億次的流量。

(二) SCAPR 的 IPD-VRDB 資料庫經驗分享

SCAPR⁴ (the Societies' Council for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Performers' Right, 表演者權利集體管理協會) 成立於 1986 年。

SCAPR 是設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非營利組織，作為發展表演者集體管理組織之間實際合作的國際平台，SCAPR 致力於改善跨境的數據交換和表演者權利支付。該協會包括來自 43 個國家的 61 個集管組織，共有 1,000,000 個表演人，2018 年授權收入為 9 億歐元。

該協會主要目標是提高權利管理效率和締結雙邊協議，並開發與集管和分配給表演人的報酬有關的策略、格式和管理系統。SCAPR 還開發和管理資料庫 IPD(International Performers Database, 國際表演者資料庫)和 VRDB(Virtual Recording Database, 虛擬錄音資料庫)和其他技術系統，其中包含有關表演者及其表演的資訊，以便更有效地在國際範圍內分配所收款項。

IPD 資料庫，提供國際化和集中化服務，使會員協會可以準確地確定每個會員及其對不同集管組織的職責。該資料庫於 1997 年開始建置，超過 1,000,000 位獨立的表演者，資料庫可避免集管組織業務衝突，也可提供相關產業的參考。

VRDB 資料庫，提供國際與集中服務，使協會成員能夠準確地識別錄音和視聽作品，交換簡化互惠過程所必需的資訊，提高效率並最大程度地擴大協會成員之間交換，並最終分配給適當權利所有者的使用報酬。

講者指出於現今的數位時代，表演人的報酬與集管團體存在以下的關係：

1. 與廣播電台節目相比，數位音樂平台中的唱片消費以舊歌為主：截至 2018 年在資料庫中共有 124,034 首錄音著作，其中 1950 年至 2014 年之間所錄製的歌曲點播率占 78%，而 2015 年至 2018 年之間所錄製的歌曲點播

⁴ <https://www.scapr.org/>，(最後瀏覽日期 2019/11/14)。

率占 22%。因此，線上音樂平台大部分的利用曲目是舊版本，而不是新版本或新的錄音。

2. 唱片公司(labels)在管理曲目庫收入方面存在嚴重困難：難以追蹤「舊」唱片的契約和協議、與生產者訂立不平等的舊契約條件、數位產生的最低收入主要集中在頂級表演人。因此，鑑於許多表演人的豐富表演曲目，資訊管理非常複雜，影響了他們的收入來源。
3. 表演人的未收取的授權使用費和權利金在數位音樂平台上產生了「黑箱」情形，因此，集管團體成為藝術家捍衛和主張其權利的自然合作夥伴。

根據 AIE⁵調查報告，2018 年西班牙表演者公開傳輸使用報酬在每個國家地區的占比：西班牙為 26%，美國為 22%，英國為 18%，哥倫比亞為 4%，加拿大為 3%，法國為 2%，澳洲為 2%...

講者指出集管團體具有成功管理數位著作權的能力和經驗，具有下列特點：可與平台公平互動，以正確管理表演人的權利；創建和管理具有所有紀錄的強大資料庫；在國際層面捍衛表演人在數位音樂中的報酬權；為所有表演人提供合理的報酬和按比例分配。

因此，AIE 為其會員提供「串流權」(StreamRights)服務，該服務具有以下特點：

1. 曲目方面：持續不斷監控會員所有的曲目被利用之情形，以收取全世界應得的使用報酬。
2. 國際授權方面：處理管理公司之間的任何契約衝突，使會員很容易理解從其他國家獲得的收入。
3. 稅收方面：幫會員分析國際稅收義務，提供在遵守現行法律的同時管理收入的最佳方法的建議。

⁵ AIE 是音樂表演者和執行音樂家的集管團體，於 1989 年成立，位於西班牙，總部設在馬德里、巴塞羅那和塞維利亞。AIE 在西班牙擁有超過 23,000 名成員，AIE 與其他集管組織一起創建 IPD 資料庫，AIE 主持國際表演者資料庫協會 IPDA。https://www.aie.es/en/，(最後瀏覽日期：2019/11/14)。

4. 可追蹤性：以可追蹤利用方式幫會員收取授權使用費。
5. 科技、數據、業務等方面：使用最可靠、最高效的電腦系統來減少收款和付款時間，並儘快分配使用報酬。
6. 聽眾使用的媒體方面：提供調查會員的聽眾分布於世界何處，以及其所使用的媒體例如 FB、IG、YouTube 等。
7. 聽眾：統計分析聽眾在每個國家/地區最常播放的曲目。

四、非音樂著作類型之集體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一) 視覺藝術集體管理的特色與挑戰

ADAGP⁶ (Société des Auteurs dans les Arts graphiques et plastiques)，法國圖形與視覺藝術領域的集管團體，創建於 1953 年，目前代表著視覺藝術各個領域的 180,000 位藝術家，包括繪畫、雕塑、攝影、建築、設計、連環畫、漫畫、插畫、街頭藝術、數位創作、影片藝術等。ADAGP 管理的權限有追及權(resale right)、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所涉及的利用方式有書籍、媒體、廣告、商品、拍賣、畫廊、電視、隨選視訊、網站、用戶共享平台。2018 年所收取的授權使用報酬約為 42,400,000 歐元。

1. 視覺藝術的特色

視覺藝術的作品數量是很龐大的，例如一個畫家平均可以畫出 5,000 幅作品、攝影師一個月內可創作出 1,000 幅作品，因此 180,000 位藝術家的作品估計有 5 億至 10 億件。雖然作品數量如此龐大，卻沒有一個完整的系統可以紀錄有多少作品，因為許多的藝術家並沒有保留創作紀錄，甚至有些作品沒有名稱。

視覺藝術作品被利用於書籍、報紙、文化類型網站、社交網站、服飾、配件、商品、街道、公共場所、電影等領域，因為圖片時常被合併到其他的作品中。

⁶ <https://www.adagp.fr/en>，(最後瀏覽日期 2019/11/14)。

在視覺藝術領域中最重要的權利是作者的追及權(Resale Right)，亦即藝術家的作品被轉售出去時，該藝術品的作者可藉由追及權的行使，而獲得藝術作品轉售時的增值。視覺藝術可能會受到著作權例外規定與其他排除規定而產生影響，例如展覽權。再者，對作品的尊重，是大多視覺藝術家主要關切的重點。另外，在視覺藝術中對於贗品部分有藝術市場法(Art Market Law)所規定。

2. 視覺藝術之管理

視覺藝術集管團體與廣播公司、VOD 服務、大型博物館(網站)、UGC 平台、專業媒體簽訂一般的授權協議，並使用精確的分配規則，該分配規則是基於一組相關數據資料(提供授權、調查、會員間傳遞的資訊)來管理集體權利，例如私人重製。

使用比對的技術工具是與 CISAC 合作的 AIR(Automated Image Recognition, 自動圖像識別)資料庫系統，在 AIR 資料庫系統中已註冊超過 70 萬件作品，該資料庫系統中亦開發比對工具，用來比對網站、PDFs(報紙、書籍)中的作品，將來也可能用來比對視聽串流中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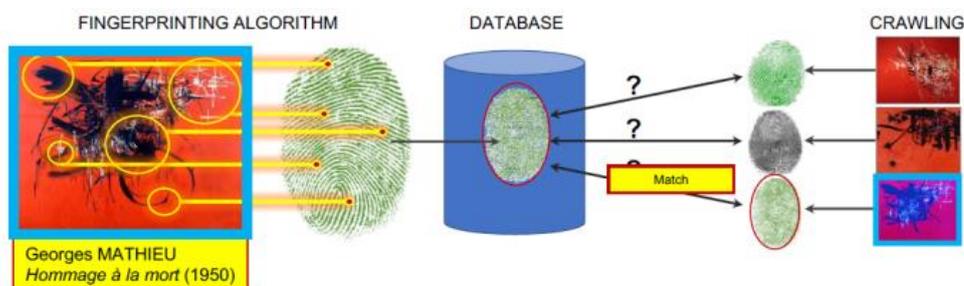


圖 3：AIR (Automated Image Recognition,自動圖像識別)資料庫系統，取自講者簡報

3. 視覺藝術具有高度個性化的特色

依據里約規則(RIO RULES)，集管團體強調尊重其成員的精神權利，未經會員的許可，不會對該會員的作品進行任何歪曲、割裂或其他修改。關於主要集中於一位作者的作品的使用，作品的高度商業用途以及作品的非常規用途，要求社會在許可有關權利之前，事先徵得會員的事先授權，尤其是用於專論用途(包括書籍，電影等)、同一位作者使用大量作品時、廣告用途、商品用途以及封面使用(包括用於書籍、雜誌、CD、DVD 等)。集管團體授權予文化、教育、非專論用途、新聞與電視等用途時，可不事先取得會員的同意。另外，為確保集管團體對外代表性與權利人的利益，會員不可直接授權給利用人、對於利用人不可免除授權費，以及會員如有上述情形應通知集管團體。

4. 視覺藝術集管團體即將到來的挑戰

- (1) 數位單一市場指令第 17 條關於線上內容共享服務提供者(OCSSP)之規定，ADAGP 須要考慮不同國家及不同著作領域的特殊情形。
- (2) 數位單一市場指令第 15 條關於新聞出版權利之規定，鄰接權不得影響作者的權利，尤其是與合併作品有關的權利；國家立法應確保作者獲得應有的報酬。
- (3) 數位單一市場指令第 12 條關於延伸性集管授權之規定，是一個有用的法律工具適用於處理大量使用作品的新服務，法國正在開展此項工作，以了解如何使用延伸性集管授權，來確保圖像搜索引擎向作者收取適當的報酬。

(二) 視聽領域的集體管理

1. 戲劇作家與作曲家協會(SACD)簡介

SACD (Société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ramatiques)是世界上第一個作家協會，由法國戲劇家 Beaumarchais 於 1777 年成立，當時一般都在表演戲劇的情

況下，作者們的報酬不高。在法國大革命期間，這導致第一部法律的通過，以確保有效的著作權保護並擴大作者的報酬。

在 20 世紀，SACD 的授權擴展到了廣播、電影、電視和動畫等其他領域，如今，SACD 也在活躍於網路創作或具互動式的作品領域中。

除了原本不是管理的表演藝術(戲劇，舞台音樂、街頭藝術、馬戲團和編舞)外，SACD 還管理著編劇和視聽著作(電影、電視小說、動畫，網路作品)以及改編成視聽作品(包括電影和動畫)的既有文學作品的作者或出版者的權利。

如今 SACD 在視聽部門的集體管理中所擁有的地位，尚無法在其他國家普及，視聽著作的集管仍是遙不可及。

2.視聽著作之集體管理

在視聽著作領域的管理可分為「個人管理」、「集體管理」，個人管理通常作者將權利交給製片人來管理，但不能保證作者可按比例來分潤，其主要的原因是製片人不會有年度授權報告或紀錄，以致作者無法核實。相反地，集體管理恰好可以補足個人管理不透明的缺點，依據 2014 年 2 月發佈歐洲指令，作者除了享有加入或不加入集管團體的自由外，集管團體還受到精確且具有約束力的規則有效控制，特別是關於使用報酬的分配與管理費。

在視聽著作集管的實務中，其權利可分為「主要權利」(primary rights)與「次要權利」(secondary rights)：

- (1) 主要權利，是指與著作的商業開發主要方式相對應的權利，因此通常屬於國際和歐洲法規授予作者的專有權利。例如在電影院、電視頻道或付費與否的隨選服務提供著作的傳播。
- (2) 次要權利，是指法律規定強制性集體管理或受集體管理以外的著作使用方式相對應的報酬或補償權，例如在教學或研究目的之電視公開播放、私人重製、出借權以及著作的出租等。

視聽著作集管之使用報酬收入(6.34 億歐元)占全球集管收入總額(96 億歐元)的 6.2%，其中歐洲在視聽著作集管使用報酬收入居於主導地位，占視聽著作集管收入 91%，而且集中於法國、瑞士、義大利、德國、西班牙、波蘭、荷蘭及比利時等國家。至於其他地區的國家能與歐洲相比的是阿根廷，阿根廷的視聽著作集管授權收入為 4,500 萬歐元，領先於德國。

視聽著作集管的主要收入來源為：

- (1) 電視和電廣播(4.38 億歐元)，占總額的 71%。
- (2) 私人重製(1.05 億歐元)，占總額的 17%。
- (3) 公共場所廣播(2,000 萬歐元)，占總額的 3%。
- (4) 數位業務(1,500 萬歐元)，占總額的 2.4%。

3. 視聽著作集體管理於歐洲之未來

在歐洲除了上述的幾個國家外，視聽著作集體管理不發達的原因有：

- (1) 關於主要權利的集體管理，須決定有效的使用報酬分配，雖然每個國家的使用報酬分配均不一樣，但仍是作者獲得公平適當收入的基礎，然而視聽著作和音樂等其他領域著作不同，視聽著作的使用報酬並非根據投入創作的多寡進行分配。
- (2) 在歐盟集體管理受到嚴格法規的管理，讓作者能夠參與及監督其所屬及管團體的使用報酬的收取與分配，換言之，集管團體是由作者負責管理自身事務，而非依賴涉及利用行為的第三方。(註：實務上視聽著作的權利都以契約約定由製作人享有。)
- (3) 區域內各國之間集體管理的發展情況大相逕庭會帶來困難，例如歐盟在建立一個單一的市場的目標上要調和規則。在此情況下，如何處理視聽著作從一個國家流通到另一個國家時，根據不同國家或地區其使用報酬條款存在很大差異？

有鑑於此，視聽著作作者協會(the Society of Audiovisual Authors, SAA)一直在呼籲考慮上述觀點，以便制定有關比例報酬一致化的歐洲立法，其中一個方面將是為作者帶來報酬權，至少就隨選媒體平台而言。

因此，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的歐洲指令中，對於作者報酬方面有了重要的發展，指令第 18 條規定作者在轉讓權利時應獲得適當和相稱報酬的原則，第 73 條規定一次性支付不能作為規則，另外會員國只要遵守適用的歐盟法律，就可以通過各種機制自由執行比例報酬的原則。

五、網路時代和跨越國境的著作權管理

(一) 歐盟跨境授權

1. 歐盟著作權中的地域性處理

歐盟單一市場解決了有關歐盟境內各國交易的相關問題，其中包括協調著作權，但著作權的地域性原則(屬地主義)基本上是沒有改變的，例如 *Lagardère* 案(CJEU, C-192/04)中歐洲法院指出統一並不損害這些權利的地域性原則，*Hejduk* 案(CJEU, C-441/13)中歐洲法院指出網站違反會員國的著作權法，因此泛歐線上服務(Pan-European online services)需要所有會員國的授權。

有關歐盟法律中的地域性解決方案，有以下幾種：

- (1) 集體權利管理(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CRM 指令透過超國家授權中心來強制執行跨境線上授權，但僅在集管團體具有足夠的代表性才有效，目前僅限於線上音樂的授權。
- (2) 歐盟範圍內的散布權耗盡：
 - A. 依據歐洲法院(1970 年代)，受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商品在歐盟成員國授權首次銷售後可以自由流通，但是否適用於線上？

- B. **UsedSoft 案**(CJEU C-128/10)：如果於線上出售軟體，則有耗盡原則之適用。
- C. **Tom Kabinet 案**(CJEU C-263/18，待審中)：AG Szpunar 建議不要遵循 **UsedSoft 案**，因為 **InfoSoc 指令** 禁止公開傳輸權有耗盡原則之適用。
- (3) **歐盟競爭/反托拉斯法**：在 **英超聯賽案**(C-403/08) 中，歐洲法院認同歐盟執委會針對數家好萊塢主要電影製片廠和英國 **Sky 電視公司** 的專屬授權協議中的契約條款是否有反競爭效果的調查結論，認為這種禁止被動銷售的契約規定⁷是具有反競爭的目的，因為給了製片廠就其著作內容有絕對的地域排他權。
- (4) **衛星和有線電視指令**(**Satellite and Cable Directive**, 簡稱 **SatCab 指令**)：1993 年的舊 **SatCab 指令**，原來廣播機構僅限其衛星廣播在來源國取得授權後，即可在全歐盟會員國播送，現在擴展到廣播機構的特定線上服務(線上同步播送)以及廣播和電視節目的再播送。
- (5) **2019 年線上廣播指令**(**Online Broadcasting Directive**)：係對廣播機構對「輔助服務」(線上同步播送或一定時間內的重播)，適用上述在來源國取得授權的規定，但僅限於廣播與電視新聞/時事與完全自製的電視節目。

綜上，雖然歐盟於近年來對於跨境授權涉及著作權問題作了相應的調整，例如上述集管指令中的跨境授權、歐盟境內散布權耗盡、歐盟競爭法、衛星和有線電視指令等，但是著作權屬地原則在網路服務上仍居於主要地位。

然而，為使著作授權更為方便，**DSM 指令** 敦促將著作授權給線上內容平台，但如何處理視聽、照片、藝術品、語文等著作類型之授權？因為涉及所有會員國擁有哪些明確的權利？因此，歐盟著作權的統一將是一個長期的願景。

2.地理限制(Geoblocking)

⁷ 這些條款包括英國 **Sky** 和愛爾蘭有義務拒絕居住在這兩個國家以外的客戶的訂閱請求。另包括製片廠的一項相對義務，即對其他成員國的付費電視採用類似條件。

地理限制是著作權法的補充，因為實際上恢復了潛在的無邊界網路中的著作權地域性原則。然而，歐盟法律基於廢除國家市場並取代價格趨於集中於消費者的單一市場的原則，與地理限制會有衝突。

(1)規避地域原則的步驟

A. Joined cases C-403/08 and C-429/08 (“Murphy Ruling”)⁸: 歐洲法院被要求回答 FAPL 和轉播足球比賽之廣播電視機構之間的授權協議中所包含的地域限制是否合法，也就是是否可以著作商業利用之智慧財產權「特定標的」(specific subject matter)為理由合法化，抑或構成絕對地域限制，而非法地分割了整個歐洲市場。歐洲法院認為只有在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時才會符合智慧財產權「特定標的」，此時才允許排除自由流通原則。

B. Sky decisions + “Canal+ Ruling” (General Court, Case T 873/16) :

a.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歐盟執委會針對數家好萊塢主要電影製片廠和英國 Sky 電視公司的專屬授權協議中的契約條款是否有反競爭效果進行調查，其初步結論認為這種禁止被動銷售的契約規定是具有反競爭的目的，因為給了製片廠就其著作內容有絕對的地域排他權。其後，歐盟普通法院⁹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對 Canal + 案¹⁰的判決中維持了執委會的決定。

b. 判決的影響是單方面的地理限制只要沒有產生競爭的問題仍然是可能的，因為跨境被動銷售可能有侵害著作權，除非也被涵括在授權範圍內，本案 Canal + 已向歐洲法院提起上訴。

⁸ 英國足協超級聯賽有限公司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 對聯賽廣播電視直播一般採依地域給予專屬授權。為了保證獨家播放的商業利益，廣播電視機構對直播聯賽節目作了加密處理，電視觀眾要收看聯賽電視直播節目，必須購買他們的解碼卡。不同國家發行的解碼卡，價格不一。在希臘售賣的解碼卡比英國本土的解碼卡便宜得多，因此一些公司將希臘解碼卡進口到英國銷售，FAPL 針對這種使用進口解碼卡的行為，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 (Case C-403/08)，同時對酒館老闆使用進口解碼卡在酒館播放英超聯賽電視直播節目的行為，亦向英國法院提起訴訟 (Case C-429/08)，審理以上兩案的英國高等法院就涉及歐盟法律部分向歐洲法院尋求解釋。

⁹ 歐盟普通法院是歐洲法院的第一審法院。

¹⁰ Canal+集團公司 (Canal+ Group) 為法國的付費電視頻道公司，其擁有美國電影製片廠派拉蒙的股份，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C.有關立法之因應，歐盟執委會制定了可攜性法規(Portability Regulation)¹¹，要求線上服務商允許其訂戶臨時居住在另一個成員國時，可接觸該線上內容；也更新衛星和有線電視指令(SatCab 指令)，原來廣播機構僅限其衛星廣播在來源國取得授權後，即可在全歐盟會員國播送，現在擴展到廣播機構的特定線上服務(線上同步播送)以及廣播和電視節目的再播送。

(2)消除地理限制之法規

可攜性法規(Portability Regulation)旨在消除地域限制的障礙，此種障礙發生在一個成員國內的服務提供商限制其他成員國的客戶接觸其線上服務時。法規對應用於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有嚴格限制及一系列的排除規定，例如視聽服務不在法規的適用範圍之內，有關禁止依據客戶的國籍、住所或營業場所採用不同的接觸條件(包括拒絕接觸的可能性)之規定，於提供(非視聽)著作權保護的內容服務不適用之。

(3)規避地理限制的解決方案

商品的供應商和貿易商間的契約，如約定執行不得被動銷售之非單方面地理封鎖限制條款，該約定自動無效，但是也無法完全廢棄地域原則，競爭法不應成為地理限制和自由流通間兩難選擇的唯一辦法，因此，講者建議可採強制授權，歐盟貿易商有義務應消費者的要求提供服務，消費者則須為其跨境接觸服務支付額外費用。

(二) 亞洲智慧財產局的集體管理政策

講者 Satoshi Watanabe(渡辺聡)先生，現為 CISAC 亞太地區委員會主席，並於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擔任總務部門副本部長，Satoshi Watanabe 先生簡介亞洲地區國家的主管機關對於集體管理之法律規定與政策。

¹¹由於消費者更希望無論身在何地都能觀賞線上數位內容，歐執會於 2015/12/09 正式公布〈線上數位內容之跨境攜帶性法律案(Regulation on ensuring the cross-border portability of on line content services in the internal market)〉。

CISAC 在亞太地區的會員協會共有 28 個，其中有 19 個為音樂協會如下圖所示，每個協會的管理權限不盡相同，管理重製權與公開演出權的協會有日本 JASRAC、韓國 KOMCA 等協會；管理公開演出權的協會是澳洲 APRA、澳門 MACA 與尼泊爾 MRCSN；管理重製權的為澳洲 AMC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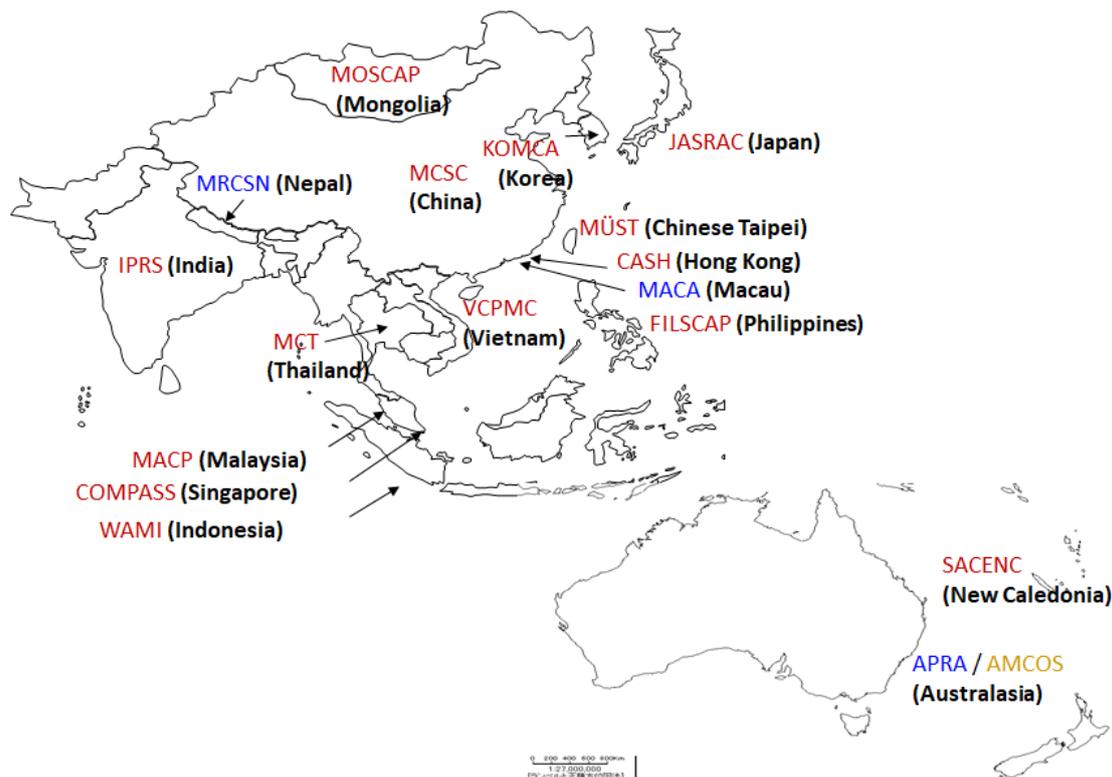


圖 4：CISAC 亞太地區的音樂協會，取自講者簡報

根據 2018 年 CISAC 全球集體管理報告，全球集管收入占比歐洲地區為 56.4%、加拿大-美國為 22.2%、亞太地區為 14.2%、拉丁美洲與加勒比為 6.4%、非洲地區為 0.8%，而在亞太地區的集管收入利用類型占比，廣播占 32.4%、數位利用占 24.4%、Live 與背景音樂占 23.3%、其他利用占 19.9%。由利用類型可知，數位利用已躍身為第二大的類型，其將會涉及跨境授權問題，至於外國的集管團體能否對其不在該國境內的利用人進行跨境授權，又涉及各國集管法制與主管機關的態度。

亞太地區的協會在各自的國家境內被專屬授權公開表演權，而在亞太地區已有跨境授權或直接授權方式。然而，在中國大陸、臺灣、印尼、韓國、馬來西亞

和菲律賓等國家/地區當地的智慧財產局表示，依當地法律規定只有於本地註冊或核准的集管團體，才能在自己的國家境內執行集管授權業務。

講者對於亞太地區各國家的集體管理的法律規定，作以下之介紹：

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第 6 條和第 22 條規定，禁止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直接在中國大陸從事集體管理業務，外國集管組織只能與中國大陸類似的集管組織簽訂互惠協議，中國大陸同類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可以代表他們行使著作權。

Apple 等外國音樂網站利用人如在中國大陸從事線上音樂業務，需要在中國設立運營實體，其運營和內容需要由中國大陸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監管。意即音樂網站是否向集管組織付費是其守法經營的重要面向，如果在中國大陸建立音樂網站的外國公司與外國集管組織直接簽訂授權契約，將意味著中國大陸相關的經濟權益將受大損害，例如稅收。同時，中國大陸在經營和著作內容上失去了監管作用，這顯然是中國大陸法律和政策所不允許的。

2. 臺灣¹²

智慧財產局(TIPO)表示，只有經國內核准的集管團體才能在臺灣從事集管授權之業務。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集管業務係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又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未依本條例組織及許可設立為集管團體者，不得執行集管業務或以集管團體名義為其他法律行為。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無效...」。

¹² 本局 107 年 1 月 2 日智著字第 10600084570 號函。

集管團體為依法特許設立之組織，受該條例規定之拘束與主管機關之監督，境外集管團體或權利代理人，於境外以境外集管團體或權利代理人名義，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與使用人簽訂授權契約，惟授權之使用人、行為地、契約履行地等均在臺灣，故涉及在臺灣執行集管業務，由於境外集管團體未經臺灣法令許可設立，其在臺灣執行集管業務，涉有前揭未經設立許可不得執行集管業務之規定，且其所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將屬無效，故如欲在臺灣執行集管業務，仍須依臺灣法令規定辦理。

3. 印尼

依據印尼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款規定，未經核准的集管團體不得獲得、收取和分配使用報酬。沒有經營許可並從事集管授權的集體管理組織，最高可處以 4 年有期徒刑或處以 10 億印尼盾之罰金。如果組織是外國集管團體，且沒有經營許可，則該組織被禁止代表作者或著作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在印尼獲取、收集和分配經濟權利的授權使用費。

全國性的集管團體「LMKN」，成立於 2014 年。代表作者協會和相關權利協會的所有權利，所有的授權都必須以 LMKN 的名義行使。

4. 韓國

根據韓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欲從事著作權信託服務者，均應按照總統令之規定，獲得文化體育旅遊部的許可。同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於韓國無住居所者，均無資格從事著作權信託服務、著作權代理或經紀服務的授權。

5. 馬來西亞

根據 1987 年著作權法第 27 條 A 項規定，欲在馬來西亞開展授權活動的集體管理組織，在被核准為授權機構前，須滿足政府的要求。

由政府領導的單一窗口式授權機構 MRM 於 2016 年成立，該機構成員為詞曲作者、作曲家、出版商、唱片公司和表演者。

6. 菲律賓

依據智慧財產權法規定，著作權及相關權人或其繼承人可以指定一個由藝術家、作家、作曲家和其他權利人組成的協會，代表其共同管理經濟或精神權利。為使上述協會能夠行使其成員的權利，他們應首先獲得智慧財產局的必要認證。

經過智慧財產局正式認可的集管團體，始能以著作權人的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授權數位音樂服務、音樂會製作人、有線電視公司和其他類似利用人，在菲律賓境內使用或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

集管制度當前的授權作法與挑戰

由於現在是資訊快速流通之數位時代，目前各國的集管團體制度遇到相關的問題與挑戰，傳統的立法制度與政策能否解決線上授權的問題？關於國內集管授權制度與跨境數位授權方面，當地集管團體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外國集管團體，其涉及面向包括該外國集管團體的課責問題、分配透明度、管理費有否上限規定以及納稅義務？因此，在進行跨境授權時，外國集管團體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當地法律規定，抑或修改當地法律，以適應新的授權實務。

六、根據國際條約和歐盟法律一體原則的延伸性和強制性集體管理

(一) 集體管理具有自然獨占的特色

講者匈牙利著作權專家委員會 Mihály Ficsor 博士(前 WIPO 助理總裁)，Mihály Ficsor 博士認為集管團體是行使權利的特殊途徑，集體管理的理由為與利用人集體談判、代表作者權利具有專業性以及全面性的集體管理。然而，為什麼全面性的集體管理只有一個組織？沒有其他集管組織與其競爭？

依據 2002 年 WIPO 第 855(E)號出版物“著作權和鄰接權的集體管理”的第 7 章(結論)：「通常，在每個國家中，對於同一類別的權利擁有者，應該只有一個組織針對同一類別的權利。同一領域中存在兩個或多個組織可能會削弱甚至消除聯合管理權利的優勢。」

(二) 集體管理是否違反競爭

歐盟共同體條約包含兩個基本的反托拉斯禁止規則：第一個是《歐盟運作條約》(TFEU)第 101 條(例如先前建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第 81 條)，禁止兩個或多個限制競爭的公司之間的協議，但須遵守一些有限的例外。違反第 101 條(第 81 條)的違法行為的最典型例子是競爭者之間的卡特爾 cartel(可能涉及定價或市場共享)。第二個是根據 TFEU 的 102 條(TEC 第 82 條的規定)，處於支配地位的公司、組織不得濫用該地位。

關於法院對於集管團體是否違反反托拉斯禁止原則之判決有 CISAC 案(T-442/08)與 OSA 案(C-351/12)。在 CISAC 案中，歐盟法院 (CJEU)撤銷了歐盟執委會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 C(2008)3435 號決定的最終裁決，CJEU 認為 CISAC 的 RAAs 協議中有關地域授權限制之條文，尚無法證明各會員國集管團體間有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歐盟執委會並未提出具法律上必要程度之證據。在 OSA 案中，法院認為授予著作權集管協會的地域獨占並不違反歐盟法律規定的提供服務的自由，依據捷克著作權法授予 OSA 的地域獨占構成了對提供服務自由的限制，因為不允許受保護著作的利用人可選擇在另一個成員國集管協會服務，此限制是合理的，因為該系統對於實現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的目標的適當性和必要性。

(三) 有關集體管理的相關論點

Mihály Ficsor 博士對於集體管理提出以下論點，論點 1：集體管理是在自然獨占情況下行使權利(僅)的必要形式；論點 2：在自然獨占的情況下，延伸性或強制性集體管理是合理的。論點 3：延伸性或強制性的集體管理(當然要滿足透明度、課責和良善治理的要求)，對於小曲目，對孤兒作品和非商業作品的權利所有人以及文化多樣性都是有利的。

(四) 自願性、延伸性與強制性集體管理

有關國際條約對於集管團體之規範，依伯恩公約第 36 條規定：「(1)本公約各締約國承諾依其憲法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本公約之適用。(2)各國均瞭解，其受本公約拘束時，應能依其國內法施行本公約各條文。」而在其他條約中有關著作權和鄰接權也有類似規定，規定某些權利只能透過集體管理方式行使。因此，確定政府對集體管理組織的設立(授權/認可/註冊)以及運作監督的態度。

1.自願性集體管理(Volunta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在 2002 年 WIPO 關於集體管理組織原則的結論章中的提及，著作權和相關權的集體管理是合理的，因為使用次數和其他情況，個人要行使此類權利是不可能的。關於權利人的個人行使權利或交給集體管理行使間的選擇，應尊重其結社自由。對於專有權，集體管理不應具有強制性，根據著作權和鄰接權的國際規範，專有權不得僅限於報酬權，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單獨行使。

2014 年集體管理指令(2014/26/EU)第 5 條(2)規定，權利人有權授權其選擇的集體管理組織在其選擇的國家(地域)上管理其權利、權利類別或著作類型以及其選擇的其他項目，而不論其國籍、集體管理組織或權利人的住所或機構。除非集體管理組織有客觀合理的理由拒絕管理，否則集管組織有義務管理此類權利、權利類別或著作類型以及其他項目，但前提是其管理屬於其活動範圍之內。

歐盟指令中關於強制性和延伸性集體管理的一般規定，依據 2014 年集體管理指令列舉第 12 條說明，該指令適用於所有集體管理組織，該規則僅適用於在多地區基礎上管理音樂作品的作者權利，以線上使用的集體管理組織，但不干擾有關管理的安排會員國的權利，例如個人管理、集體管理組織與利用人間的協議之延伸效力，即延伸集管授權、強制性集體管理，代表權的法律推定以及向集體管理組織的權利轉移等。

2.強制性集體管理(Mand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就純粹的報酬權利而言，強制性集體管理是行使權利的一種正常方式，其不需要得到授權，只需要收取和分配報酬。因在專有權的情況下，權利人有權授權或禁止該權利所涵蓋的行為並確定授權條件，然而強制性集體管理即是這種專有權的限制。

依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2)：「前項所定各權利得為行使之條件，依本聯盟各會員國之法律定之，惟上開條件應僅於已訂定該等條件之國家內適用之。無論情形為何，所定條件一律不得損害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亦不得損害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上述相當報酬如無相關協議者，應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1)項規定授權廣播和某些其他相關行為的專有權。

伯恩公約第 13 條(1)：「關於音樂著作著作人所獲對其音樂著作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以及於音樂著作結合文字之情形，如該文字與該音樂著作之併同錄製，業經文字著作人授權者，該文字著作人所獲對該音樂著作併同其文字為錄音授權之專有權，聯盟各會員國得自行對上開專有權課予權利保留及條件，惟所課權利保留及條件，應僅於課予該等權利保留及條件之國家內適用之，且無論情形為何，一律不得損害上開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上述相當報酬如無相關協議者，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在條約的解釋上，如果在 a、b、c、d、e、f、g 和 h 上具有相同的規定，並且僅規定了 a 和 b 的例外，則該例外顯然不適用於 c、d、e、f、g 和 h。因此，在國際條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TRIPS 協定、WIPO “網際網路條約”(WCT、WPPT)規定了專有權僅在兩種情況下，並可以確定/施加行使這些權利的條件(強制授權、強制性集體管理)，而在其他情況下，不允許確定/施加條件。

有關歐盟指令下的強制性集體管理規定，有以下：

- (1) 關於「不可放棄的報酬權」的出租、出借及相關權指令(第 2016/115/EC 號指令)，有利於作者和表演者將其專有的出租權轉讓給製作人。該指令第 4 條(3)：「這項獲得公平報酬的權利的管理可以委託給代表作家或表演者的集管協會。」同條(4)：「會員國可以規定是否可以透過集管協會

收取公平報酬的權利來實施行政管理，以及在何種程度上實施行政管理……」以上的規定符合國際規範，因為並不直接涉及專有權的行使。

(2) 衛星和有線指令(第 93/83/EEC 號指令)第 9 條(1)：「成員國應確保著作權擁有者和相關權利的持有人授予或拒絕有線經營者轉播有線的授權的權利只能透過集管協會行使。」上開規定符合伯恩公約第 11 條之 2(2)所規定的國際規範。

(3) 追及權指令(Resale Right Directive)(第 2001/84/EC 號指令)第 6 條(2)：「成員國可以規定對第 1 條規定的授權使用費進行強制性或可選的集體管理。」該規定也符合國際規範，因為該指令和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3 的基本規定都只規定了報酬權。

(4) 術語(Terms)指令(2006/116/EC 指令)第 3 條：「2b 凡轉讓或轉讓契約賦予表演者權利要求非經常性報酬的，表演者應有權從錄音製品製作者處獲得年度補償金……獲得此類年度補償金的權利可能不會被以下人放棄：表演者……」、「2d.會員國應確保第 2b 款所述的獲得年度補償金的權利是由集管協會管理的。」前揭規定根據國際規範，不限制任何專有權適用的報酬權。

(5) CabSat 指令((EU)2019/789 指令)第 4 條(1)，有關線上轉播和並行直接注入的規定「成員國應確保權利人只能通過集體管理組織行使其授予或拒絕轉播授權的權利。」也符合國際規範。

3.延伸性集體管理(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延伸性集體管理是基於自願集體管理，集體管理組織代表其所代表的權利人授予的授權效力，在法律上也延伸到了未加入集管組織的人。就專有權而言，延伸性集體管理符合國際規範，集體管理是否為行使有關權利的正常方式？該組織的成員組成是否具有足夠的代表性？權利人可以在合理的條件下退出集體管理制度。

在歐盟法律一體原則下延伸性集體管理的例子，依衛星和有線指令第 3 條(2)，會員國可以規定，集管組織與廣播組織之間就某一類別著作達成的集體協議，可

以延伸到沒有該集管組織代表的同一類別的權利人，由同一廣播公司廣播的地面廣播可透過衛星聯播向公眾進行傳輸。未加入集管組織的權利人應隨時有可能排除將集體協議延伸到其著作中，並單獨或集體行使其權利。同條第 3 條(3)規定，第 2 款不適用於電影作品，包括透過類似於電影作品的過程創作的作品。(在此情況下，集體管理不是行使權利的正常方式。)

(1)CJEU 在 *Soulier* 和 *Dove* 中的判決

2012 年法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法典第 L.134-1 條至 L.134-9 中增訂絕版圖書強制性集體管理制度，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在法國出版之圖書，如現在已經不再商業發行、出版或數位化，則可認定該圖書已經絕版；而法國國家圖書館 (BNF) 應建置一個免費的線上公共資料庫，蒐集絕版圖書的清單，且任何人都可以要求 BNF 在資料庫中登記絕版圖書。如果一本圖書在資料庫中登記 6 個月以上，集體管理組織 (SOFIA) 在 5 年內可以非專屬將該絕版圖書數位化及向公眾傳播。但是如果絕版圖書的作者有證據證明該圖書仍在市場上流通，則可以退出集體管理組織。

2013 年法國兩位作家 Marc Souprier 和 Sara Doke 質疑該規定的合法性並請求法國政府撤銷，法國政府拒絕，並請求歐洲法院對該法令是否違反歐盟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指令 (以下簡稱 InfoSoc 指令) 作出裁決。法院 2016 年 11 月裁決認為，根據 InfoSoc 指令第 2 條和第 3 條之規定，會員國應當為作者提供排他的重製權和向公眾傳播權。因此，根據 InfoSoc 指令第 5 條的限制和例外規定，任何未經事先授權的著作利用行為，都應該被視為侵害著作權。為保障作者，雖然默示授權是被允許，但必須通過嚴格的立法程序。因此，作者必須在事實上被告知他們的著作將來會被利用以及拒絕著作被利用的方式，歐洲法院認為法國該規定未能提供使作者在實質上被通知的機制，不能僅以沒有表示異議就代表作者默示授權自己的著作被利用。基於以上原因，歐洲法院裁決法國該規定與 InfoSoc 指令的第 2(a) 條和第 3(1) 條相衝突。

講者認為上開判決雖然不夠明確，但是幸運的是，並未被解釋為排除延伸性集體管理(ECL)。現在的問題是，集體管理指令並未決定延伸性集體管理的適用情形是什麼。

(2)數位單一市場中的著作權和相關權指令

關於數位單一市場中的著作權和鄰接權的指令(第(EU)2019/790 號指令)第12 條，集體授權的延伸性效力有：

- A. 會員國可以……在不違反本條規定的前提下，規定集體管理組織……根據權利人的授權，就利用著作或其他標的物訂立授權協議：協議可以延伸到適用於未授權該集體管理組織管理個別權利人的權利……，該組織具有法律授權或被推定為代表未相應授權該組織的權利人。
- B. 成員國應確保前款所指的授權機制僅在明確定義的使用範圍內應用，在此情況下，從個人獲得權利人的授權通常是繁重的，並且不切實際，依使用性質、著作類型或其他有關項目在某種程度上使得所需的授權交易不太可能的，並應確保這種授權機制維護權利人的合法利益。
- C. 成員國應規定以下保障措施：
 - (a) 集體管理組織根據其任務授權，足以在有關類型的著作或其他項目中代表權利人，並在有關成員國中代表授權的項目中的權利。
 - (b) 保證所有權利人受到平等待遇，包括在授權條款方面。
 - (c) 未加入集管組織授權的權利人，可以隨時輕鬆有效地將其著作或其他項目排除在授權機制之外。
 - (d) 採取了適當的宣傳措施……宣傳措施應是有效的，無需分別通知每個權利人。

(五) 競爭、自然獨占、延伸性與強制性集體管理之循環

依捷克和匈牙利的法律規定，每一類著作的一種權利僅能允許單一集體管理組織，造成該國集管團體的獨占，使得在歐盟其他會員國設立的集管組織無法在

捷克和匈牙利從事任何活動，包括取得設立許可的自由及從事授權活動，針對此一情形，歐盟執委會決定向捷克和匈牙利提出具體意見，表示由於兩國法律妨礙了集管組織設立和提供服務的自由，導致國內集管組織的獨占權。

然而，捷克和匈牙利對歐盟執委會的意見的回應有所不同，捷克是走向法院（請參閱本報告歐盟法院 OSA. v. Léčebné lázně Mariánské Lázně a.s. 案）。至於匈牙利案，該國於 2011 年修改了著作權法規定，相同的權利原則上允許一個以上的集管團體來管理，但強制性和延伸性的集體管理除外，因為強制性和延伸性的集體管理若存在一個以上的集管團體進行授權，將會危害集體管理的可操作性和效率，此一規定在後來集體管理指令轉換為國內法的過程中仍予保留。

綜上，延伸性集體管理制度在北歐國家獲得了實際的應用，例如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與匈牙利等國家，並依 2017 年 CISAC 全球集管收入報告指出，全球集管收入占全球 GDP 的 0.014%，而歐洲地區的集管收入占全歐洲 GDP 的 0.028%，其中匈牙利集管收入占該國 GDP 的 0.055%，由此可見延伸性集體管理發揮了相當的作用。

肆、心得及建議

一、心得

著作權係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此國家立法保護著作人創作的權益，而要調和社會公益與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最重要的就是該等著作能被利用，然而權利人與利用人要如何知道有哪些著作有被利用的需求與應支付多少授權費？此時，著作權集體管理就孕育而生，良好的集管組織可以作為權利人與利用人間溝通橋樑。

集體管理係從歐洲起源發展出來的，至少有 200 多年的歷史，在這 200 多年的期間，集體管理的問題與議題不斷地被討論，包括集體管理是否違反競爭法規、如何解決利用人要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或者是孤兒著作、以及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歐盟各國是否打破地理限制而發展出跨境授權等議題。

然而，我國集管制度的歷史僅 20 餘年，尚在發展中，而不管本局或集管團體接觸到的國外集管團體，大多係以亞太地區的集管團體為主，較缺乏與歐洲的集管團體有所交流的機會。因此，本次在捷克布拉格所舉辦的研討會，邀集了 CISAC 的歐洲會員協會，分享該國集管運作的實務，對於我國集管制度發展有不少的啟發。

二、建議

經參與本次研討會，謹提供以下建議供參：

(一) 集體管理團體涉及競爭法部分：

著作權集體管理是具有獨占之特性，集管團體之力量如過於強大，則會影響權利人與利用人的權益，恐導致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發生，對經濟交易秩序並非好事，因此歐盟制定反托拉斯法與各指令，防止集管團體因其獨占地位損害交易市場之秩序。

在我國有關交易秩序之競爭法有公平交易法，該法第 45 條規定依照著作權法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雖然著作權集體管理不適用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之規定，但集管團體獨占特色並不會因此而消失，如果集管

團體以其獨占地位進行不公平的授權時，將會傷害權利人與利用人的權益與信任。

因此，建議可針對集管團體於授權業務上易造成不公平的情況，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將來亦可提供予集管團體參考。

(二) 集管團體建置線上資料庫之重要性：

在數十年前很難想像能不透過購買音樂卡帶、CD 的方式就能聽到音樂，而現在是網路迅速發展的時代，大家已不再購買音樂 CD，進而轉向線上聽音樂、閱覽電視節目、電影等。因此，線上影音平台日益增長，因線上音樂平台係大量利用著作，並且有明確的使用清單，可以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的依據，但如果集管團體沒有建置相關的資訊系統者，將無法處理海量的資料，以致線上影音平台業者為不侵權而不使用該集管團體的著作，例如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並未建置使用報酬分配系統，MCAT 無法處理線上影音平台業者所提供的使用清單，因此某線上音樂平台即下架 MCAT 的著作，避免侵權。

線上資料庫除使用報酬分配系統外，著作財產目錄系統也是一個重點，因為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有無管理其所使用的著作，覺得是很重要的。雖然利用人取得的是概括授權，但利用人擔心利用到未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如果有一個很清楚明確的著作財產目錄資料庫可供查詢，甚至該資料庫可有著作內容查詢的功能，可以讓利用人方便知道使用該著作是否會有侵權的疑慮。

參加本次研討會的集管團體例如 SCEAM、SCAPR，已意識到建置資料庫系統的重要性，故自主性的開發相關系統。基此，為使我國集管團體的授權能跟得上國際潮流，建議未來可在集管條例中納入集管團體建置資訊系統相關規範，以使集管團體之授權更為透明與快速。

(三) 跨境授權、強制性集管及延伸性集管對我國有無適用之可能：

現在是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時代，網路利用著作逐漸成為主要的利用方式，由各集管團體的收入報告可以看出近幾年來，公開傳輸授權使用報酬的收入以倍

數成長，因此跨境授權、強制性集體管理及延伸性集體管理等議題，正如火如荼地在歐盟境內各國家被討論著。

因著作權是私權，又具有授權地域的限制，而網路的特性就是打破以往的國境限制，只要將著作上網，不管是身處歐洲、亞洲或其他地區的人，都能接觸到該著作之內容，進而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因此，著作權的地域限制與網路的無遠弗屆產生了衝突。再加上線上利用的特性係大量利用著作，而各國著作權法制並未強制著作人須加入集管團體，利用人如要利用未加入集管團體的著作時，該如何取得授權，將會是一大問題。因此，上述問題都是目前歐盟各國家所遇到問題，各國正積極討論尋找合適的方法，來解決授權問題。

然而，我國也是全球的一分子，上述問題也將會陸續於我國發生，因此有關跨境授權、強制性集體管理及延伸性集體管理等問題，建議可參考歐盟國家集管制度之運作，在某些特定的利用型態可適度開放，以方便利用人取得授權。

(四) 非音樂類型集體管理之可行性研究：

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有 10 種著作類型，再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亦未限制哪個著作類型才能成立集管團體，而依我國集體管理實務之發展，目前僅有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兩種著作類型之集管團體。

由參加這次研討會發現，歐洲國家有所謂視覺藝術領域的集管團體與視聽著作的集管團體，協助視覺藝術創作者、導演、劇作家進行授權業務。雖然我國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也有管理視聽著作，但管理範圍很小僅限於音樂 MV。而在我國視覺藝術創作者為數不少，其中不乏優秀的漫畫家、插畫家等，這些也都屬於視覺藝術(美術著作)，國內是否也有可能針對這些非音樂類型之著作成立集管團體，由集管團體協助權利人進行相關的授權業務，一方面可以使這些創作人有使用報酬收入，一方面也可使創作人安心創作出更好的著作。

因此，建議可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藉以了解國內對非音樂類型集體管理團體之需求，並作為將來政策之參考。

三、其他

由於本局常有舉辦國內或國際研討會之機會，而會場環境對於講者與參與者來說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座位安排是否舒適、會議資料是否完整以及講者簡報時間與參與者交流時間是否充足，都會影響會議的進行與品質。

本次研討會於捷克布拉格 Grandior Hotel 飯店的會議廳舉行，兩天會期有近 400 人參加，因參加人數眾多，導致會場的座位安排顯得有些擁擠。又因主辦單位安排講者的簡報時間有限，致講者無法完整說明議題內容，因此也壓縮了講者與參與者交流的時間。另主辦單位有提供會議資料給參與者，可以幫助與會者容易了解議題內容。

因此，藉由參加本次研討會之經驗，可作為本局未來辦理研討會時之參考，以增進會議辦理之品質。

伍、附錄

一、議程

SCIENTIFIC PROGRAMME / MANAGING COPYRIGHT

**Hot topics and emerging business models in the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ights
Thursday, 19th September, 2019**

COMMEMORATIVE POST OFFICE COUNTER AT THE GRANDIOR HOTEL WITH
COMMEMORATIVE STAMPS AND POSTCARDS OPENED AT THE GRANDIOR LOBBY FROM
9:00 AM TO 6 PMh

09.00	Opening Session Welcome Speeches •Christian Archambeau,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xecutive Director •Frank Gotzen, president of ALAI •Rudolf Leška, president of ALAI Czech Republic Key Note Speech •Gadi Oron, CISAC, Director General -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ights in a Transforming Market
10.00	General report •Romana Matanovac Vučković, University of Zagreb, Faculty of Law (HR) -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ights
10.30	Coffee break
10.50	Competition an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Chair: Uma Suthersane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Speakers: •Daniel J. Gervais, Vanderbilt University Law School (USA) - Is Competition Among Collectives Leading to Positive Changes in Collective Management? •Josef Drexler,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GER) - The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of Competition Law to Regulate Collective Rights Management in the EU •Sylvie Nérison, Université de Bordeaux (FR) •Caroline Bonin, SACEM, Legal Department Director (FR) Plenary discussions
12.15	Lunch break
14.00	Setting and Litigating the tariffs Chair: Mina Kianfar, UNVERZAGT VON HAVE, Partner (GER) Panellists: •Jeannette Dietrich, Netflix, Director Global Music (GER) - Authors' and performers' rights: the

	<p>challenges of global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ndrea Kokonis, SOCAN,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CAN) - Practice of the Copyright Board •Delia Lipszyc, University of Buenos Aires, Faculty of Law (ARG) - Argentinian experience with competition and tariff setting <p>Plenary discussion</p>
15.00	Coffee break
15.20	<p>Five Years with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p> <p>Chair: Jacqueline Seignette, Höcker Advocaten, Partner</p> <p>Panellis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Véronique Delforge,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Legal Officer – Copyright (BE) •Maria Mercedes Frabboni, University of Sussex (UK) - Current UK perspectives and the developments of the expected withdrawal from the EU •Tobias Holzmüller, GEMA, General Counsel (GER) •Gábor Faludi, Szecskay Attorneys at Law, Of Counsel, external counsel for Artisjus (HU) - Impact of EU policy on cultural diversity and small countries •Massimo Scialò, Soundreef (IT/UK) <p>Plenary discussion</p>
17.00	End of the Session

Friday, 20th September, 2019

09.00	Opening Session •Sylvie Forbin, WIPO,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09.30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Non-Music Repertoire Chair: Silke von Lewinski,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GER) Panellists: •Marie Anne Ferry-Fall, ADAGP, General Director (FR) •Frederic Haber,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General Counsel (USA) -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Voluntary Licensing for Text-Based Materials in the United States •Hubert Tilliet, Society of Authors, Dramatic Composers (SACD),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and Audiovisual Contract (FR) -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he audiovisual field Plenary discussion
10.30	Coffee break
10.50	Technology Driven Copyright Management Chair: Ysolde Gendreau, University of Montreal, Faculty of Law (CAN) Panellists: •Viveca Still, Counsellor at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FI) - Developing the Copyright infrastructure – metadata and beyond •Tomas Ericsson, AMRAHe - Introducing AMRA and our business model •Jose Luis Sevillano, AIE, Managing Director; SCAPR, member of the Board and President of Databases Committee; concerning the experiences with IPD-VRDB database •Charlotte Aidan, SACEM, Head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FR) - uRights project •Jörn Radloff, Bytedance London, Head Counsel Music Licensing, EMEA (UK) Plenary discussion
12.30	Lunch break
14.00	Managing Copyright in Cyberspace and Across the Borders Chair: Markéta Trimble, 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William S. Boyd School of Law (USA) Panellists: •Adriana Moscoso,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Kingdom of Spain, Director of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ooperation (E) •Eleni-Tatiani Synodinou, University of Cyprus, Faculty of Law (CY) - Geoblocking •Pavel Koukal, Masaryk University, Faculty of Law (CZ) - Portability Regulation and the Consumer Protection •Bernt Hugenholtz,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Faculty of Law (N) - Territoriality from EU perspective •Satoshi Watanabe, Chairman of CISAC Asia-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on Asian IP offices' policies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JP) Plenary discussion

15.30	Coffee break
15.50	<p>Mandatory and Extended Collective Management – a Panacea or Limitation?</p> <p>Chair: Jukka Liedes, Chairman, Finnish Copyright Society (FIN)</p> <p>Panellis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HU) - EU acquis with regard to the extended and mand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Raquel Xalabarder, Open University of Catalonia, Faculty of Law and Political Science (E) -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Visual Arts •Regan A. Smith, U.S. Copyright Office, General Counsel and Associat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USA) – New U.S. legislation on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music •Johan Axhamn, Lun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Business Law (SWE) - Extended and Mandatory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theory and practice <p>Plenary discussion</p>
17.10	<p>Closing Se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ul Torremans,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s (UK) -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Rights: A Three-Dimensional Snapshot by Way of Concluding Remarks
17.30	ALAI General Assembly

二、會場照片

